

指导手册

2021年6月



DISCLAIM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Guidance Handbook](#)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免责声明：“为避免产生歧义，请以ICMA网站发布的英文版《[Guidance Handbook](#)》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指导手册》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可持续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形式（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的具体建议。《指导手册》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市场参与者自愿且独立决定采用和实施《指导手册》，不得对《原则》进行追责，并对其所做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指导手册》与当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存在冲突，应以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为准。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Bank of China and reviewed by ICMA
此版中文翻译由中国银行提供，并由ICMA复核。

常见缩写词索引列表

核心要素 (Core Components) : 《原则》规定债券贴标所需满足的要求:

对于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 (简称GSS或UoP债券) :

1. 募集资金用途
2.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3. 募集资金管理
4.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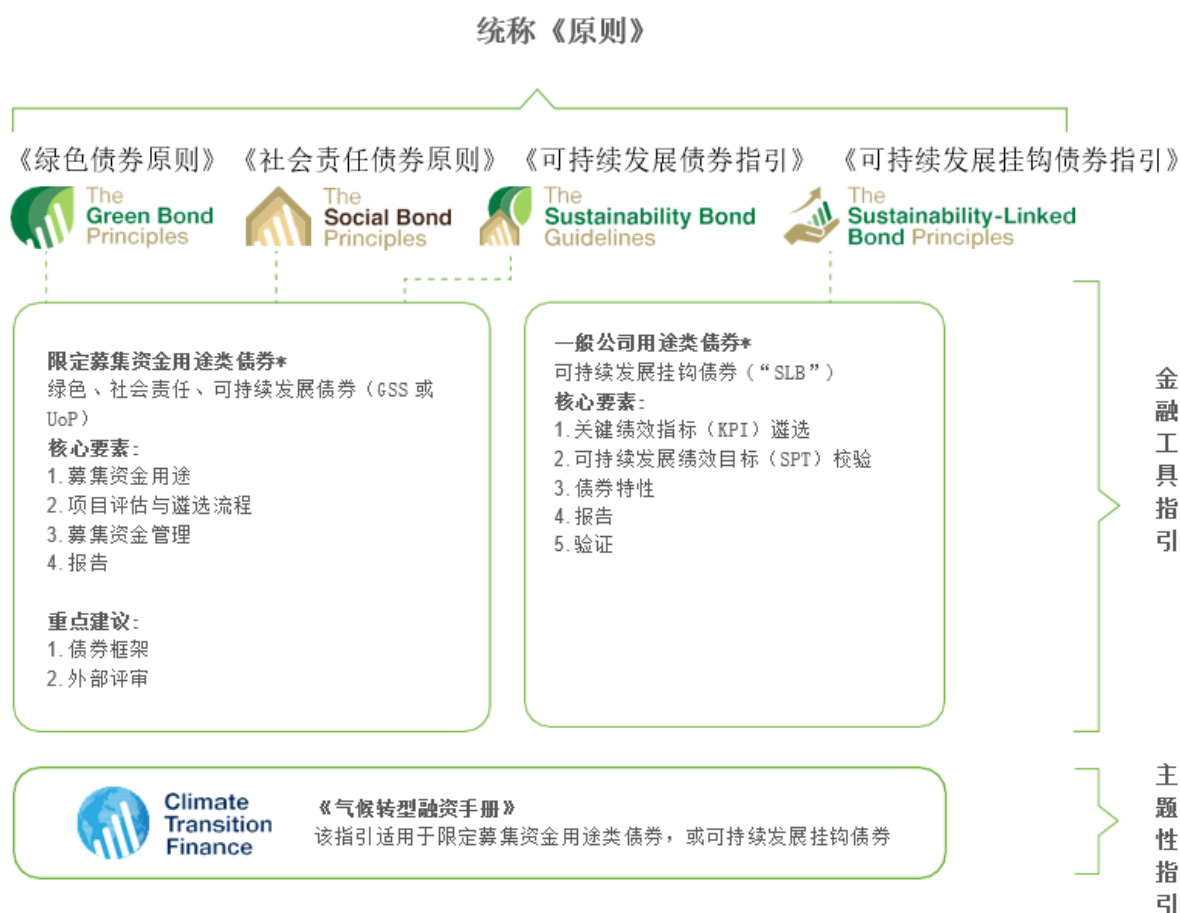
对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简称SLB) :

1. 关键绩效指标 (KPI) 遴选
2.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校验
3. 债券特性
4. 报告
5. 验证

CTF手册 (CTF Handbook) :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

ESG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GBP	《绿色债券原则》
GSS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
KPIs	关键绩效指标 (针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MSME	中小微企业
NDCs	巴黎协定缔约国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提出的 国家自主贡献
Principles: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统称
SBG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SBP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SDGs	联合国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SLBP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SPTs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针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TSCs	欧盟可持续分类方案 制定的技术性筛选标准
UoP	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 (是指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原则》概览



*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类债券（UoP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等值应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一般公司用途，用以实现关键绩效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如发行同时具备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特性和限定募集资金用途（UoP）特性的债券，需同时符合两种债券对应的原则指引。

上述文件的中文版由中国银行提供、由ICMA审核，可在ICMA官方网站上查看。

中文译文仅供参考，请以英文版为准。

目录

引言	8
1. 基本问题	9
1.1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定义是什么？	9
1.2 哪些机构可以发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9
1.3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否有数据库？	9
1.4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否为何种项目是合格的绿色或社会责任项目提供明确定义？项目类别是否全面、详尽？《绿色债券原则》明确的绿色项目类别与其他公开的分类方案有哪些区别？	10
1.5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中核心要素与重点建议有什么区别？	10
1.6 发行绿色债券有哪些益处？	10
1.7 什么是外部评审？是否必须进行外部评审？哪些机构提供外部评审服务？外部评审机构是否需经《原则》认可？	11
1.8 如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不再遵守相关原则的核心要素时，是否会构成债券违约？	11
1.9 如果发行人ESG评分低、涉及争议事项、处于有争议行业或技术本身具有争议（例如化石能源或核能），发行人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11
1.10 处于应对气候转型初期的机构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例如尚未做到契合《巴黎协定》目标但正在采取有力措施向其靠拢的发行人。	12
1.11 未提出自身转型计划、但可能为客户实现转型战略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	12
1.12 大部分或全部经营活动属于绿色领域的公司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该类公司发行的所有债券是否可自动被认定为绿色债券？	12
1.13 绿色债券、气候债券、环境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蓝色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债券及ESG债券有哪些区别？	12
1.14 社会责任债券与社会影响力债券有什么区别？	13
1.15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原则》要求发行人说明其如何识别和管理项目潜在的、重要社会及环境风险。上述原则对发行人有哪些预期？	13
1.16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目标投资者有哪些？	13
1.17 是否某些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不能适用《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进行发行？	13
2.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	15

2.1	募集资金用途	15
A	共同特征	15
B	绿色债券	17
2.2	募集资金管理	18
2.3	报告	19
A	基本特征	19
B	绿色债券	20
C	社会责任债券	21
D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21
3.	市场及技术性问题	26
3.1	针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及可持续发展债券较传统债券的收益率是否有优势，市场是否有任何相关数据研究？	26
3.2	如发行人未援引或参考《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投资人如何认定该债券是否为合格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26
3.3	对发行绿色伊斯兰债券（Sukuk）是否有额外要求？	26
3.4	对发行绿色永续（或可赎回）债券是否有额外要求？	26
3.5	项目债券可以是绿色债券吗？	26
3.6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否将成为独立的资产类别？	26
3.7	对于替代性（随意转换或合并）的相关指引	27
3.8	发行人建立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框架时，是否可以不设立中期票据计划？	27
3.9	发行人是否需要单独建立框架和/或填写《市场信息模板》，还是仅需在债券法律文件中 进行描述即可？	27
3.10	集团公司内部不同机构是否需要独立披露其框架？不同机构是否可以使用集团公司的 框架？	27
3.11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框架的更新频率是多久？	27
4.	《原则》的管理架构与会籍	29
4.1	如何成为《原则》的成员或观察员，参与到《原则》的讨论中来？	29
4.2	执行委员会如何选举？	29
4.3	GBP/SBP/SLBP是否为监管机构？	29
4.4	咨询委员会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如何成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29
4.5	《原则》的成员和观察员如何加入《原则》下的工作组？	29

5.	其他市场及官方部门的倡议	30
5.1	为什么会有区域性绿色债券标准，例如《东盟绿色债券标准》？《原则》执行委员会是否支持这些区域性标准的制定与发展？	30
5.2	《原则》执行委员会如何看待《绿色债券原则》与区域性标准的差异？	30
5.3	《绿色债券原则》如何对标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倡议，例如巴黎协定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30
5.4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为可信赖的低碳转型提供融资》白皮书有哪些相关性？	31
5.5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及《气候转型融资手册》提到的“具有科学依据的目标”是否与巴黎协议下的国家自主贡献一致？	31
5.6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与《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的主要区别是什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否可以用作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再融资？	31
5.7	欧盟分类标准可如何支持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发行？	32
6.	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社会责任债券	33
6.1	哪类发行人可以发行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的社会责任债券？	33
6.2	抗击新冠疫情的社会责任债券的募集资金可用于哪些方面？	33
6.3	为发行抗击新冠疫情的债券是否需要发行人现有的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进行更新？	33
6.4	抗击疫情的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是否可仅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抗击疫情的相关项目？	33
6.5	所有广泛用于新冠疫情的债券都可以标记为社会债券吗？	33
6.6	是否需要额外的披露报告？	34
6.7	为激励银行向深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面临压力的借款人提供融资，世界各地许多政府扩大了其贷款担保计划规模。发行人是否可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将募集资金用作发放这类政府担保的贷款？	34
6.8	如果募集资金用于疫情救济相关的贷款在债券到期前到期或偿还，该部分募集资金是否需要重新分配？	34
6.9	对于中小微企业融资以支持就业或保留工作岗位，在报告方面是否有标准的报告方法？	34
6.10	是否可以通过发行社会责任债券对现有抗击疫情相关项目进行再融资？	34
6.11	应对疫情发行的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是否有发行期限限制？	34

引言

自2014年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首次发布[《绿色债券原则》](#)以来，其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原则指引不断完善。[《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于2017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于2020年发布，上述原则统称为《原则》。市场参与者不断寻求对于上述原则、指引的详细解读，特别是在债券发行交易的实际操作、市场发展情况及其他补充倡议等方面内容。

《原则》[执行委员会](#)对许多问题给予了回复并发布在ICMA官网上，这些问答已发展成一套包含理论和市场最佳实践的重要文件，于2019年整理成册并作为《指导手册》发布，以供市场参与者进一步查阅参考。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原则》执行委员会于2021年6月发布了更新版《指导手册》，涵盖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引致的社会经济危机等各种问题的解答。

更新版《指导手册》涵盖六方面内容：基本问题、《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市场及技术性问题、《原则》的管理架构与会籍、其他市场及官方部门倡议、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社会责任债券。

更新版《指导手册》亦涵盖了2020年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和《气候转型融资手册》、2021年更新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等有关问题的解答。

我们希望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市场的广大参与者了解并踊跃使用本《指导手册》，本手册旨在为市场提供指引和参考，支持市场持续发展并维护市场可信度。我们希望这份指导手册为所有市场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帮助。

1. 基本问题

1.1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定义是什么？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是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合格的环境项目或社会责任项目或环境和社会责任项目组合的债券：

- a. 绿色债券是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为新增及/或现有合格绿色项目提供部分/全额融资或再融资的各类债券工具的统称，绿色债券需符合《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核心要素。合格绿色债券项目类别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污染防治，生物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环境可持续管理，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清洁能源，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气候变化适应，循环经济和/或生态高效项目，绿色建筑¹。
- b. 社会责任债券旨在为解决或减缓特定社会问题和/或努力取得社会性积极效益的项目进行融资，特别包含但不限于针对特定群体的社会责任项目。社会责任债券需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核心要素。社会责任债券项目类别包括提供或提升：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基本服务需求，可负担的住宅，创造就业，食品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和权利保障²。
- c.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和社会责任项目融资或再融资的债券，并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核心要素。
- d.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具有一定财务和/或结构特征（例如：票息、期限、还款金额），该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将根据发行人是否在指定时间内实现其预设的可持续发展/ESG绩效目标而发生改变。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应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

发行人可将“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类债券”方式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方式相结合，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于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绿色或社会责任项目，同时对照并满足上述原则的核心要素。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与其他的固定收益证券同样需要受资本市场与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

1.2 哪些机构可以发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前提下，债务资本市场所有类型发行人均可发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但须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

1.3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否

¹ 《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

²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2021年版

有数据库？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在其官方网站的可持续金融专区发布和维护[绿色/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数据库](#)，罗列了已发行此类债券的发行人名单，且发行人需已公开其外部评审报告和/或发行人已填写完成[市场信息模板](#)，公开声明其债券发行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等。此外，部分交易所、市场数据提供商、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或外部评审机构也有根据其自行制定的准入标准更新多种列表、数据库或指数。

1.4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是否为何种项目是合格的绿色或社会责任项目提供明确定义？项目类别是否全面、详尽？

《绿色债券原则》明确的绿色项目类别与其他公开的分类方案有哪些区别？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和社会责任项目类别提供了宽泛的、建议性的、非详尽的项目类别列表，发行人可以参考现有标准和分类方案（例如特定行业的标签和认证）和/或自行制定框架。项目可涉及多个类别或归属于《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未明确列出的类别。鼓励发行人披露其评估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下所有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的流程和考量，以及发行人自行订立的额外的合格项目类别。

2019年绿色债券原则执行委员会发布了《[绿色项目对应关系图表](#)》，将《绿色债券原则》中的五大环境目标（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污染防控）与《绿色债券原则》所列出的绿色项目类别进行对照，方便发行人、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其他债券市场参与者参考使用，评述项目的效益。该文件也包含了一些市场目前采用的绿色分类方案和分类系统，供市场参与者进行比较。于2021年根据市场上最新的分类方案对该文件进行更新修订。

《绿色债券原则》所概述的项目类别可以与其他分类方案结合使用，例如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和多边开发机构的相关准则和框架。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官方网站[可持续金融专区](#)罗列了部分分类方案的链接。《绿色债券原则》鼓励发行人在其绿色债券框架中披露其项目与官方或市场通行的分类方案的一致性情况。

1.5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中核心要素与重点建议有什么区别？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是市场信誉的基础，《原则》力求通过强调核心要素及（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重点建议的重要性，来确保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如债券发行人声明其债券符合GBP/SBP/SBP，其债券发行须至少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和/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所有核心要素（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会提出建议，2021年版的GBP和SBP着重强调了市场对提高透明度的两项重点建议：框架和外部评审。发行人在符合核心要素要求的基础上，遵循两个重点建议，将有助于所有市场参与者（例如投资人、承销商、交易所和数据供应商）理解并评估其债券/发行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性。

1.6 发行绿色债券有哪些益处？

发行人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具有明显环境效益的项目，可向市场表明其致力于解决外部和内部环境问题的决心。

发行绿色债券，可能提高投资者对发行人债券的需求，让发行人享有其他相关益处，并使其投资者基础更多元化。此外，一些司法管辖区为发行绿色债券提供补贴、监管激励和/或财政激励。

1.7 什么是外部评审？是否必须进行外部评审？哪些机构提供外部评审服务？外部评审机构是否需经《原则》认可？

外部评审包括债券发行前审查和债券存续期审查。2018年，《原则》执行委员会发布了[《外部评审指引》](#)，详细介绍了不同类型的外部评审，对外部评审机构提出了有关专业与道德标准方面的要求，还提供了外部评审报告的架构、内容和披露等方面指引。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一项重点建议是，(i)发行债券前，发行人聘请外部评审机构评估其发行、债券计划和/或其框架与《原则》核心要素的一致性；(ii)发行后，发行人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验证其募集资金流向的内部追踪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是否分配至合格项目。

《原则》不对提供外部评审服务的机构进行认证或背书，仅提供一份对市场上部分外部评审服务的概览。[《外部评审服务映射表》](#)旨在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外部评审服务范围的外部评审报告的背景和内容等信息。外部评审机构可自愿填写该映射表相关模板表格，介绍其提供的相关外部评审服务与现有外部评审服务的对应关系。

债券存续期间，因应《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有关报告要素的要求，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必须获得独立的外部验证。SLB债券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对影响债券特征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在该时点的表现进行测算时——应提供验证报告。建议每年披露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表现的相关信息。

1.8 如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不再遵守相关原则的核心要素时，是否会构成债券违约？

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是发行人自愿行为。发行人应当在其存续期报告中披露其是否仍然遵守上述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需注意，如果发行人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未能履行其环境或社会承诺，并且不再遵循上述原则时，发行人将面临重大声誉风险。

1.9 如果发行人ESG评分低、涉及争议事项、处于有争议行业或技术本身具有争议（例如化石能源或核能），发行人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发行绿色债券的关键是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定义，而不是发行人。但需注意，《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与投资者就其环境可持续性的总体目标进行充分明确的沟通，阐明发行人如何识别并管理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对于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而言，很多投资者会考虑发行人业务概况以及发行上述债券做出的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表现。如果发行人业务涉及争议议题，例如化石能源、采掘业、核能，或者可持续性方面总体表现和资质一般，投资者、交易所、指数提供商以及其他市场参与机构可能向发行人索取更多信息，提升透明度，特别是围绕可持续发展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战略重要性的信息，证明发行人转型战略和/或项目的可持续效益与行业既定规范和“一切照常”的情景相比做出了明显改善。若发行人拟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为实行其转型战略融资，[《气候转型融资手册》](#)中的额外指引非常有用，该手册所建议披露的要素是发行人应当考虑提供的关键信息。

1.10 处于应对气候转型初期的机构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例如尚未做到契合《巴黎协定》目标但正在采取有力措施向其靠拢的发行人。

限定募集资金用途或/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所处的转型阶段不尽相同，发行人应尽可能遵循《气候转型融资手册》提出的自愿性指引，披露其针对每项要素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如适用，发行人可说明其将如何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其转型战略。此外，效益报告应包括发行人基于已采取的措施所实现的进展情况。

1.11 未提出自身转型计划、但可能为客户实现转型战略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

为客户的合格绿色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可以发行绿色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应阐明该绿色项目如何支持该客户的气候转型目标和战略，并参考《气候转型融资手册》有关建议。

1.12 大部分或全部经营活动属于绿色领域的公司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该类公司发行的所有债券是否可自动被认定为绿色债券？

经营活动全部属于绿色领域的机构（Pure play）所发行的债券，只有明确声明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时，才可认定为绿色债券（参见上文对于绿色债券的定义）。《绿色债券原则》注意到市场上有一些定义更宽泛的气候和/或环境主题债券，经营活动全部属于绿色领域的机构（Pure play）所发行的债券可能被归到该范畴内。

1.13 绿色债券、气候债券、环境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蓝色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债券及ESG债券有哪些区别？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的定义，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核心要素的气候和环境债券都属于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分别明确了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定义。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共同特征是这类债券均主动符合原则相关标准，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预先规定。只要发行人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则鼓励发行人酌情使用绿色、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标签。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作为发行人一般公司用途的融资工具，根据并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发行人将前瞻性的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嵌入到债券的财务和/或结构特性中。

转型债券可以是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并且转型债券发行人努力将其融资策略与其气候转型战略和减碳轨迹有效结合。

市场上有多支债券被冠以“蓝色债券”概念进行推广，以强调持续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以及促进相关可持续性经济活动的重要性。只要符合《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四个核心要素，“蓝色债券”即可认定为绿色债券。SDG债券是为促进实现广义上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和/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债券，可与《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中的环境目标对应（参见[《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应关系图表》](#)）。然而，只有在该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情况下，才可被认定为绿色、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类似，ESG债券亦涵盖《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所未规定的企业治理方面的标准，可能涉及发行人整体可持续性资质，而非局限于将募集资金限定在具体项目层面。因此，只有在该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的情况下，该债券才能被视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1.14 社会责任债券与社会影响力债券有什么区别？

社会影响力债券，也称为“为成功付费”的融资工具，通常是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通过合伙关系，该融资工具的现金流取决于是否实现预设的非财务绩效指标，通常不具备债券的典型特征。相反，社会责任债券是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为新增及/或现有合格社会责任项目提供部分/全额融资或再融资的、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核心要素的债券。

1.15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原则》要求发行人说明其如何识别和管理项目潜在的、重要社会及环境风险。上述原则对发行人有哪些预期？

发行人需尽量澄清其参考的准入评判标准和排除标准，以及发行人用于识别和管理合格项目的社会和环境风险所采取的其他政策或流程。鼓励发行人采取一定流程，对项目有关的重大负面社会和/或环境影响、可能或确定将引致的风险制定风险缓解措施，此类风险缓解措施可包括发行人评估潜在风险时进行的效益与风险权衡分析，以及如发行人评估后认为承担潜在风险执行该项目是有意义的，发行人应采取监控措施。

例如，与巴黎协议目标一致的气候转型实践，可能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的雇员有重大影响。因此，了解发行人如何将“公平转型”因素嵌入其整体减碳战略十分重要。公平转型力求确保绿色经济转型的实质性利益是普惠的，应支持和惠及在此转型过程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群体——如一些国家、地区、行业、社区、工人和消费者。公平转型概念涉及多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3-气候行动，目标10-减少不平等，目标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具体请见《气候转型融资手册》的第四点披露建议。

1.16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目标投资者有哪些？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债券可供所有投资者投资，尤其对设有负责任投资/ESG投资策略的固定收益基金具有一定吸引力，如ESG整合、同类最佳、对ESG有所偏好或可持续主题性投资的投资者。某些专注投资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基金也可能考虑具有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即使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募集资金并非用作特定绿色或社会责任项目。

1.17 是否某些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不能适用《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进行发行？

一般来说没有此类限制。只要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环境和/或社会责任项目并遵循核心要素的有关内容，该工具就可以被视为符合条件。然而，如借款人考虑使用贷款类融资工具，可参考[银团](#)

[贷款和贷款协会 \(LSTA\)](#)管理的《绿色贷款原则》。

2.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

2.1 募集资金用途³

A 共同特征

2.1.1 发行人在再融资项目的年期方面如何进行披露，保持透明度？

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GSS债券）通常用于为运营期限长于债券期限的资产进行再融资。只要是在发行时遵循相关评判标准遴选出来的合格项目，且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持续运作并经评估认为持续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则可满足获得再融资的条件作为该GSS债券下的合格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投资者在看待和评估再融资时将资本项目和运营支出进行区分，并可能要求运营支出有更短的回溯期。对于具有较长回溯期的再融资项目，投资者还可能要求发行人提供可以印证这些项目确实具备环境效益的补充信息披露。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建议发行人说明哪些项目属于再融资，并相应披露这些再融资项目的预期回溯期（即向过去回溯的年数）。

2.1.2 是否可以通过新发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以购回存量传统债券、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

基于负债管理目的的相关回购、债券重新发行等市场操作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允许新发行的GSS债券为合格项目再融资，只要其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原则》所有核心要素，也允许回购存量GSS债券。甚至可以通过新发GSS债券用于回购传统债券，只要募集资金净额专门用于存量和/或潜在的合格项目，且这些项目尚未通过其他存量GSS债券进行融资。在此类情况下，发行人应确保新发的GSS债券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和/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所规定的核心要素。如果存量GSS债券对应的底层项目资产仍未到期且将持续运作，则核心要素内容将保持不变。如果底层项目部分到期导致底层项目规模低于原始债券发行规模，发行人需评估和遴选新的合格项目，补足债券剩余募集资金待分配的金额缺口。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说明哪些项目属于再融资，并相应披露这些再融资项目的预期回溯期（即对于再融资项目发行人向过去回溯的年数），并将此信息纳入《原则》要求的报告事项中（见问题2.1.1）。《原则》还建议发行人在其GSS债券框架中明确披露允许对合格资产进行再融资。

2.1.3 无形资产（如教育、监测、研发）或支出是否可认定为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合格资金用途？投资者如何评估这类资产或支出是否合格？

GSS债券募集资金可为支持合格绿色或社会责任项目的相关支出提供融资或再融资，只要这些无形资产和支出能够产生明确的环境或社会效益。《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一项重点建议是发行人聘请外

³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不属于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因此在2.1的讨论不涉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部评审机构以帮助投资者对该债券与《原则》核心要素的一致性进行评估，外部评审范围包括项目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和支出所产生的环境或社会效益。

发行人整体减碳轨迹的重要性在难以减排的行业中尤为重要。据了解，这将通过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包括研发、教育和监控）等多种方式实现。在努力实现减碳目标的背景下，建议发行人根据《气候转型融资手册》的四要素进行信息披露，以可信有力的方式阐明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如何推动发行人实现整体战略。

2.1.4 当债券为同时具有社会和环境效益的项目提供资金时，例如可持续社会住房、可持续公共交通和获得清洁水资源，发行人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将该债券定义为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

可以，只要该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发行人应根据底层项目预期实现的首要目标确定该债券的标签。如发行人首要关注的是项目所实现的环境目标，则该债券应被视为绿色债券。如发行人首要关注的是项目所实现的社会责任目标，则该债券应被视为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为同时具备社会效益和绿色特性的项目融资提供指引。尽管绿色项目可能具有社会效益，社会责任项目也可能具有环境效益，一只债券应仅属于上述三类的其中一类（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人应避免对同一债券贴标多个标签。

2.1.5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募集资金可以不全部投向合格的绿色或社会责任项目吗？

不可以。GSS债券须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或社会责任项目。由于项目将随时间进度完成并退出，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某期间暂未分配的情况。发行人应明确说明计划/实际如何使用暂时未分配的募集资金。当合格项目资产到期、偿还或不再符合发行人合格项目的遴选标准时，发行人应对暂时未用于合格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临时用途进行信息披露。

2.1.6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募集资金能否用于投资这一类债券？

除了当募集资金尚未分配至合格项目而需要进行临时管理的情况，GSS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应用作投资GSS债券。否则，被投资的原GSS债券发行人和新GSS债券的发行人均会报告同一底层项目的相关环境或社会效益，这将引起对“重复计算”的顾虑。

对于结构化和证券化的绿色债券，以及支持新兴资本市场绿色债券发展的债券，此类融资工具的性质，包括融资工具与相关底层或衍生的绿色债券资产的联系，以及债券产生的绿色或社会效益，须向市场参与者进行明确披露，确保透明度，避免“重复计算”。

为进行负债管理而发行的债券，例如赎回存量GSS债券并进行再融资，新发债券如果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则可以认定为GSS债券（见问题2.1.2）。这类再融资被认为是发行人持续和优化其参与市场发行的常规过程。

2.1.7 在原始融资到期前，一项合格资产能否通过发行GSS债券的募集资金进行再融资？

可以。除需明确获再融资的资产外，发行人需要说明该资产的原始融资的到期日。由于任何GSS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应于对同一资产进行重复投资，因此在原始融资到期前，发行人应确保新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

相关原则指引，且不会对GSS债券市场的诚信和信誉产生负面影响。

2.1.8 长期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资产能否通过滚动发行多只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进行融资或再融资？

发行人可以通过滚动发行多只GSS债券为长期绿色资产及其维护升级费用进行融资和再融资，这一做法需要进行专项披露。最简便的做法是按照投资组合模式“管理募集资金”，即多个绿色债券为一个资产池（含相应支出）提供资金。具体而言，发行人应明确：资产寿命及剩余使用寿命、任何融资或再融资金额；以及发行人对所有合格项目或资产持续产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的评估或重估，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外部评审。该信息应在发行时传达给市场参与者，并作为相关 GSS 债券整体信息的一部分在发行人网站公开披露。

2.1.9 为其他借款作为抵押品质押的资产是否可以划入GSS债券下的合格项目进行再融资？

可以，除非其他存量GSS债券或GSS类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清单已包括该项资产。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将该资产已被质押作为抵押品，并确认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所有核心要素。在该绿色、社会或可持续资产使用寿命结束前可进行再融资（见问题2.1.8）。

2.1.10 通过GSS债券融资的合格资产能否用作其他融资交易的抵押品？

可以。发行人应在其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及/或GSS债券框架中明确说明合格资产已经或可能用作融资交易的抵押品。此外，发行人应声明通过该项抵押所获得的再融资不会用于任何可能损害该 GSS 债券的诚信和信誉的用途。

2.1.11 通过GSS债券融资或再融资的底层投资逾期时，发行人能否将该投资纳入其报告？

可以，只要可以确定预期的效益已经或仍然可以实现，即可将该投资纳入报告。相反，如果预期的绿色或社会效益尚未实现或不再能够实现，分配至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应尽可能重新分配至新的合格项目。发行人应报告未分配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临时投资的资产类型。

2.1.12 发行人是否可以发行单一主题的债券，仅用于GSS债券框架中提及的某一个项目类别？

可以。GSS债券框架可自行确定募集资金分配至一个或多个项目类别。发行人可以建立一份包含所有相关分类和主题的框架，在此框架下可发行专注于不同“主题”的债券，或者通过单独建立额外的框架以强调和表述不同主题的债券下，发行人遵照《绿色债券原则》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其中一项或多项核心要素所建议的不同重点和做法。无论某一债券或某一框架的重点有何不同，发行人均应确保所有在债券发行期间的市场沟通和文件中清晰列示该债券是否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核心要素，有助于市场了解和有序发展。为满足气候转型相关目的进行融资时，建议发行人参考《气候转型融资手册》对报告和信息披露的建议。

B 绿色债券

2.1.13 是否所有绿色债券都必须与气候相关？

不是。《绿色债券原则》明确列出了为实现广义上的环境目标的多个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环境目标可包括：气

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污染防控。《绿色债券原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章节和《绿色项目对应表》列举了多个合格绿色项目类别，但并未穷尽所有内容。

2.1.14 是否所有水电项目，无论规模大小，都可以被视为绿色债券合格项目？

从《绿色债券原则》合格项目类别看，可再生能源项目，如水电，无论其规模大小，均可以通过绿色债券融资。此外，《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明确传达其环境可持续性的整体目标，以及发行人如何识别和管理绿色债券融资项目有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见问题1.15）。《绿色债券原则》强烈建议发行人通过聘请外部评审机构，就环境可持续性以及获融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风险提供审查建议。值得注意的是，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指数提供商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将根据自行设定的环境评估标准和投资标准（包括更广泛的 ESG 要求）对绿色债券进行评估。

2.1.15 与化石燃料开采加工和其工业流程相关的能效提升项目是否可以被认定为绿色债券合格项目？

只要为此类项目融资的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该类项目是可以被认定为绿色债券下的合格项目的。《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明确传达其环境可持续性目标，及其如何识别和管理相关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绿色债券原则》其中一项重点建议是发行人聘请外部评审机构就其环境可持续性提出审查建议，例如，底层项目与《巴黎协定》目标的一致性水平，以及底层项目预期效益和风险。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指数提供商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将根据其自行设定的环境评估标准和投资标准对绿色债券进行评估，这些标准可能为能效提升设定了目标阈值以及更广泛的ESG要求。部分市场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可能排除了为化石能源项目融资的债券，也有部分投资者可能支持能够提升能效但长期不会对高碳基础设施形成碳锁定效应（使高碳基础设施长期运作，难以减碳）的项目融资。一些多边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等机构推出了有关化石能源行业部门能效提升的标准，鼓励市场参与者参考比对。

2.1.16 《绿色债券原则》合格项目类别中是否包括碳补偿？

《绿色债券原则》列举的合格项目类别涵盖了碳减排，但未包括碳抵消。《原则》中的绿色项目类别并未详尽所有分类，但涵盖了市场广泛支持的绿色投资类别。由于碳补偿不如碳减排更有影响力，且属于运营支出而非资本性支出，因此支持碳补偿项目的相关债券所获得的投资者需求可能相对比较有限。

2.2 募集资金管理⁴

2.2.1 发行人需多久将募集资金分配至合格项目？暂未分配至具体合格项目前，募集资金如何使用？

债券募集资金分配至合格项目可能需要一定时间。GSS债券募集资金应尽快分配至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或社会责任项目。投资者通常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发布后，查看其GSS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度。如果投资者不认可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或进度，则有可能不再持有该债券。

当债券募集资金暂未分配至合格项目时，投资者明显更倾向并支持发行人将未分配的募集资金用于流动性高的投资并进行披露。此外，一些投资者希望临时投资的高流动性资产应尽可能为ESG或绿色产品。

2.2.2 发行人在不进行货币掉期或集团内关联公司贷款置换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将

⁴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不属于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因此在2.2下的讨论不涉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GSS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与GSS债券币种不同的合格项目？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指引是，GSS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或其等值金额通过独立子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或转移到独立的子投资组合，或由发行人以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追踪，包括对可能产生的货币错配进行评估。“与募集资金净额等值金额”的要求允许为不同币种的合格项目进行融资，而不必使用外汇掉期或集团内关联公司贷款置换。

2.2.3 如GSS债券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融资时，应如何处理多余的募集资金？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债券募集资金需专项用于合格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当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未分配至合格项目时，发行人应向市场说明计划将未分配募集资金如何处置或投资于哪些资产类型。如GSS债券募集资金只是暂时超过项目所需融资，在等待将募集资金分配至符合条件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考虑将未分配募集资金用作临时投资（最好是相关主题的或ESG投资）。若预计GSS债券募集资金将长期超过项目所需融资，发行人可考虑赎回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融资的部分。发行人应设法确保其选择临时投资种类的计划和流程将不会损害GSS债券市场的整体诚信和信誉。

2.3 报告

A 基本特征

2.3.1 报告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是否有标准方法？

保持透明度对传达项目的预期或实际实现的效益非常重要，包括使用定性绩效指标，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定量指标衡量。《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为如何报告项目效益提供了核心原则，并为大多数的合格项目类别提供了建议披露的指标与模板，推动效益报告的统一性。相关建议使用的指标可在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可持续金融专区查看和](#)下载。截至2021年6月，已为以下绿色项目类别提供了建议使用的效益指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和资源高效利用、清洁交通、绿色建筑、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适应与循环经济和生态高效项目。上述项目类别的效益指标和模板在ICMA网站上已按项目类别单独列出，亦可在[《效益报告统一框架》中找到所有项目类别的效益指标和模板](#)，此外，该框架还建议了对在定量分析中使用的关键基础方法和/或假设进行额外披露。

2.3.2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报告频率与报告周期须满足哪些要求？

发行人应提供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最新信息，并每年进行披露，直至募集资金全部分配完毕。此外，在发生重大相关事件或变化时亦应及时披露。

投资者非常重视与发行人就其项目产生的环境/社会责任效益进行沟通。《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如可行，发行人尽量使用量化绩效指标衡量项目预期效益，并且有能力衡量实际实现效益的发行人应在其定期的效益报告中披露其实际实现的效益。

欢迎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产生的环境/社会责任效益等内容进行报告，并鼓励发行人在其网站或其他公开途径提供最新的报告，并注明报告日期。注有日期的效益报告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供公开查询。建议发行人清晰说明其效益报告、债券框架及[《市场信息模板》](#)⁵在其官网网站上的具体位置。

⁵ 该《信息模板》可供发行人披露和公开确认其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与《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一致性。该模板可以从ICMA网站的[可持续金融专区](#)下载。

对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应公布并及时更新其选定的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表现信息、针对其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验证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等在本指引的第四章“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报告”中列示的信息。作为最低要求，发行人需在目标绩效评估日期后披露其选定的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表现的验证报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附录2中列示了债券存续期内需披露的信息内容。

2.3.3 在GSS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考虑哪些报告类型？

《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为发行人提供了明确的信息披露流程与披露内容建议，供投资者、银行、承销商、配售代理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参考并了解 GSS 债券特征，因此在债券发行前要求发行人对已建立的相关流程进行报告，以确保该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一项重点建议是，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通过公开渠道提供绿色债券或社会责任债券框架和外部评审，并可通过“常见问题答复”的形式或填写[《市场信息模板》](#)提供额外信息。具体请参考[可持续债券数据库中的](#)相关案例。

债券发行前，根据《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鼓励发行人提供与其环境/社会可持续性的总体目标、战略、政策及/或流程，以及与项目遴选相关的绿色/社会责任标准或认证。

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行业的发行人，其整体减碳轨迹更为重要。建议此类发行人参考《气候转型融资手册》的四要素进行逐项披露，阐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何推动其整体气候转型战略实现，增加其转型战略及业务活动的可信度。

如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可参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附录2.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信息披露清单，该清单为非详尽清单。

2.3.4 对于发行人仅提供部分融资的项目，如何报告该项目的效益？

根据[《效益报告统一框架》](#)相关指引，鼓励发行人按该债券提供融资占项目总成本的占比报告该融资产生的效益，并在保密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项目总成本。如发行人采取这种方式，建议通过披露向市场参与者确认其采用了该种按照投资比例计算效益的方法。如果发行人使用估算来确定其在项目总成本中的融资占比，亦应明确说明具体做法。如发行人认为其他计算效益的方法更为合理，则鼓励发行人解释其理由，明确披露其融资占项目总成本的份额占比、纳入其效益报告的效益份额信息。

B 绿色债券

2.3.5 如何选择合格项目相关环境效益或效能的报告指标？

为促进绿色债券发行人使用统一的报告指标，《绿色债券原则》效益报告工作组（IRWG）在[“效益报告建议指标”](#)中针对《绿色债券原则》合格绿色债券项目类别中除一项类别外，对其他每项项目类别提供了最佳实践建议。IRWG成员覆盖范围广泛，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环境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投资人及绿色债券发行人，并共同参与制定建议的报告指标。IRWG将继续对剩余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提出项目效益报告建议使用的指标。然而，工作组提出的指标仅作为发行人参考采用的建议，发行人可以进行适当修改或采用其认为更合适的其他指标。

2.3.6 《绿色债券原则》是否为这些指标及其定义、选择和管控提供任何建议？

《绿色债券原则》根据多个关注该主题的行业工作组意见，在[效益报告指标](#)中提出了最佳实践建议。《绿色债

券原则》欢迎并鼓励市场参与者、行业工作组针对效益报告指标给予反馈，持续合作。

2.3.7 《绿色债券原则》是否为发行人如何选择符合2°温控目标情景的减碳路径的项目提供指引？

尽管通过绿色债券市场融资的许多项目都支持迈向低碳转型的气候变化减缓活动，但是绿色债券合格项目类别不仅限于侧重气候应对的项目。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可考虑借鉴并使用市场上现有众多情景研究机构设计的情景。例如，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在其《技术补充报告》⁶中提供了情景研究机构清单及可行情景，《负责任投资原则》发布了气候相关情景工具列表⁷。

虽然有很多情景可供情景规划选择，但在制定转型战略的背景下，减碳路径的目标应尽量对标更为理想和严格的1.5°C温控目标，且至少要低于2°C。在国际能源署2020年10月更新《世界能源展望》之前，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情景是国际能源署的可持续发展情景⁸。国际能源署于2021年5月对该展望进行了更新。

C 社会责任债券

2.3.8 发行人是否需要报告实际发生及预估的效益？

据了解，对于某些社会责任项目或资产（例如，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医疗保健设施建设），在资产投入运营和/或项目完成之前无法计算实际效益，即在债券发行时可能难以确定。在这类情况下，发行人应报告项目的预估效益。无论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还是采用预估方法进行报告，均鼓励发行人提供详细描述，明确披露所提供数据的范围和局限性。

2.3.9 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社会问题有何不同？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社会责任项目的直接目标是解决或缓解特定社会问题，和/或寻求实现积极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一特定目标人群。《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将社会问题定义为威胁、阻碍或损害社会或特定目标人群福祉的问题。社会责任项目包括致力于实现积极社会效益的项目，其预期结果将使特定个人或群体获益，或对其现状有所改变。《[社会责任债券效益报告统一框架](#)》更详细地解释了这一点。

2.3.10 社会责任项目是否需要认定哪些是特定目标群体？

在可能影响整个民众或社会问题具有普遍性的情况下，如公共卫生问题、受污染的水供应等，目标人群可能是整个民众而非特定人群。发行人则尤为需要详细说明项目将解决的社会问题以及对普通民众的预计效益。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发行人确定可能从该项目中特别受益的特定人群。

鼓励发行人确定项目产生预期积极社会效益所针对的目标人群，并尽可能将目标人群纳入报告。项目可能会使目标人群以外的人受益。“目标人群”的划分可能因地制宜：在一个行业或国家被认为属于未获得足够服务的群体的个人，在另一行业或国家可能不会被视为服务不足的群体。鼓励发行人应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有关背景信息。

D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2.3.11 在制定高相关性和高实质性的关键绩效指标时，可以参考哪些基准、标

⁶ TCFD于2017年6月发布的《技术补充报告：通过使用情景分析对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信息披露》

⁷ 请参见：<https://www.unpri.org/climate-change/directory-of-climate-scenario-tools/3606.article>

⁸ 请参见：<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model/sustainable-development-scenario>

准或框架？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在选择关键绩效指标时可参考或借鉴监管标准或分类方案。此外，《巴黎协定》（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目标、1.5°C 或 2°C 温控目标）或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协定所设定的目标，亦可作为发行人的有力参考。

《绿色债券原则》现有及正在研究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指标，也可帮助发行人确定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和计算方法。发行人还可以参考一些公共部门和一些私营倡议组织的建议，具体可在国际资本协会官方网站[可持续金融专区](#)查询示例。

发行人可借助[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国际整合报告委员会框架](#)及[Accountability重要性框架](#)等外部指引或工具，从可持续性或ESG角度评估哪些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性。发行人确定重要性水平时可以参考财务指标，如占营业额/EBITDA的比例或其他相关指标，并可通过标准计算和会计方法（例如年度复合增长率、相关业务指标（例如能源行业的装机容量或能源结构）或财务指标变化率）进行评估。某些缺乏显著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发行人或特定行业，即使是单次债券发行，也可以选择多个关键绩效指标以适当的捕捉和反映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绩效表现。

发行人设立的关键绩效指标应与其战略保持一致，并与其核心、重要、相关性强的业务活动相关，并可通过发行人管理得以实现。为使投资者可对发行人选定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其过往绩效表现，发行人选择的关键绩效指标应尽量为在其以前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其他非财务报告中披露过的指标，或发行人应提供至少过去连续三年关键绩效指标数值的外部验证报告。

2.3.12 发行人需要建立何种治理流程以监控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

发行人不仅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第一、二章节选定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并确保按第四章进行适当监控、披露和验证。如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一个关键绩效指标对应了多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发行人应保证选定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表现的渐进数值的设计不会导致发行人缺乏实现最高级别的绩效表现的动机（仅激励发行人实现较低级别的绩效目标）。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应当公布并确保以下信息易于查询：

1. 每年更新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绩效结果，包括相关基准线数据；
2.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验证报告，需列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及其对应期间内该结果对此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以及
3. 任何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时限相对于债券期限的信息，以及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是否足够积极的信息。例如，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修订，或相关关键绩效指标/ESG治理政策的更新，以及用以分析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信息。

该报告应定期发布，至少每年一次，每个评估日期/阶段都应披露相关报告，包括该期间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触发事件”）是否将导致对财务和/或结构特征进行调整。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在全文中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提升透明度的措施。为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在附录2中整理汇总了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内建议或必要的信息披露清单。

为确保顺畅的公司治理流程，对发行人较为便利的做法是将关键绩效指标的表现是否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的外部验证纳入其年度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筹备工作中，特别是在外部验证报告是由其财务审计师出具的情况下，这样则可提高发行人治理效率。

2.3.13 制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时，如何表现出不同行业、地区、管辖法律和环境政策的不同？

发行人应根据特定行业和当地情况设定有宏伟规划决心的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针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发行人可与多个基准标杆相比较，例如经外部验证的历史数据、发行人同类公司和行业标准，对标公认的行业最佳技术，设定其环境与社会效益主题相关的绩效目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至少应对标以科学为基础的情景，或对标某一指标的绝对水平（如碳预算），或某一国家或地区设定的或国际性的官方目标（例如：欧盟可持续发展分类方案、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巴黎协定、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并尽可能基于上述基准设置更严格的目标。

据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或其大部分经营活动所在地区因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状况有所差异，亟待解决的可持续发展议题的优先顺序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发达国家或地区被认为规划决心并不非常宏伟的环境相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对于碳转型较为落后的国家地区可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同样，因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在地的社会因素差异，如人口结构、劳动力市场和性别平等因素，可能导致在某地区被视为由宏伟规划决心的目标在另外地区不够显著。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鼓励发行人向投资者明确传达其参考的基准内容，以及如何识别和对待特定行业和/或当地环境的特殊性。

2.3.14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是否可以为区间目标、动态目标和/或基准（不同于在债券发行前已经全部确定好），并允许合理范围内的误差？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指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应“尽可能与基准标杆值或外部参考进行比较”，“在债券发行之前（或同时）预设，在预设的期限内衡量可持续表现”。尽管此类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最为透明且最易于计算，但一些发行人可能会选择某一范围区间作为目标或动态目标，这些目标在债券的整个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最惠国待遇”条款，或在某一关键绩效指标上保持其在某行业或同业中排名前四分之一。

发行人需确保在上述情况下，关键绩效指标的表现的计算及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应保持透明、具体、可反复验证。不鼓励模糊或留有余地的陈述。例如，为是否适用最惠国条款留有空间，或修改同行业样本（例如在同行进行并购活动后）。此外，应明确区间范围的变化幅度，如允许误差，误差范围应设定在合理范围内。

2.3.15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到期前，发行人是否可以变更关键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或变更其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应在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时的法律条款中已定好。就关键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是否存在任何酌情决定权，以及债券到期前发行人是否有变更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必须明确在法律文件中予以说明。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必须始终精确、明确、清晰，以避免将来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的评价结论产生争议。

2.3.1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ESG评级是否可以作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

原则上，外部可持续评级机构提供的发行人ESG评级可作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发行人应说明其使用的关键绩效指标是针对ESG整体情况的评级或特定E、S或G部分要素的评级。鉴于评级方法或评级划分级别不尽相同并不断发展变化，当发行人设立的关键绩效指标只有ESG评级时，发行人需说明为何将该ESG评级作为反映其核心业务所面临的ESG挑战的最佳关键绩效指标。此外，发行人应谨记并确保其不能对ESG评级进行直接干预，并明白其选择第三方出具的ESG评级作为指标，将须承担有可能无法达到预设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风险。

2.3.17 关键绩效指标可以是项目层面吗？或者必须采用公司整体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

关键绩效指标可以基于项目层面设定，只要该指标满足《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中对于“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校验”要素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关键绩效指标对于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应当是相关性高、有核心价值和实质性意义的，并对发行人现在及/或未来的运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项目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公司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相比，可能并不易于满足相关要素，或需要详细说明如何满足相关要素要求。

2.3.18 如发行人是某个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该发行人应设置其自身的关键绩效指标，还是可以使用集团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

发行人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可以独立于发行债券的实体，只要这些关键绩效指标对于发行人所属集团公司或对发行实体所控制的业务具有实质性意义或较高相关性。

2.3.19 如发生并购业务，针对发行时所定义的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发行人应如何处理？发行人应如何披露其经营活动发生的重大变化（如兼并与收购），以及该重大事项导致的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相应调整？

应在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前（或发行时）就已确定若并购业务发生，对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会作何调整。应对并购业务的发生，而对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施的处理方法可因应具体指标和绩效目标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但须保证关键绩效指标表现的计量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比对评估过程是透明的、具体的和可反复验证的。

影响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能否实现的并购业务，有可能影响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交易价格。因此，必须根据适用于发行人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证券披露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变化。

2.3.20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报告流程是否需要与发行人管理层报告的发布时间及发布方式保持一致？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并未做出相关规定，亦未规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或债券发行计划相关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但发行人至少需要在债券发行前披露相关信息。由于关键绩效指标可能作为发行人年度报告的一项内容，因此相关报告的披露时间可能一致。

2.3.21 对发行人ESG绩效表现是否有最低要求，是否参与某些业务活动或实践的发行人被排除在外，不能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未做类似限制。《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并未规定发行人需达到的ESG绩效表现的最低要求或排除某些业务领域的发行人。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一般公司用途，除非发行人在发行债券时表示该债券亦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因此，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为发行人从事的任何种类的业务活动提供资金（见问题1.2）。发行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解释其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及其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转型战略的可信度及雄心目标。

许多投资者会衡量发行人整体ESG水平。关注可持续性的投资者通常对与ESG绩效表现有最低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方面设定的排除标准。投资者可能会通过考察发行人更广泛的活动和行为以评估关键绩效指标是否有足够宏伟的规划决心，以及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可能性。

2.3.22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要求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表现进行外部验证。这如何反映在法律文件中？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规定，针对每项关键绩效指标应至少每年进行外部验证，对在每个评估日期/阶段披露相关报告，包括该期间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表现评估结果（“触发事件”）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需对债券的财务和/或结构特征进行调整。

因此，市场预期发行人在债券的法律文件及发行条款中明确规定关于参与交易的各方机构在确认每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是否达标时的角色与职责作用。例如，通常在债券的发行文件中包含类似表述：当发行人或第三方判定是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时，在无错误、欺诈或疏忽等情况下，该判定具有约束力。具体表述需在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前，在债券文件起草时确定。

协助设计债券结构的相关机构可能希望在债券法律文件相关条款中列示发行人具体承诺：发行人将遵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要求，公开提供外部验证报告。

2.3.23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否可以设计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价日期前设置赎回日？

发行人应确保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结构满足一定要求，即：发行人有权按预定价格赎回债券的赎回日之前，至少已经过了一次目标绩效评估日期。如在第一个赎回日前无法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表现开展有效、切实的评估，投资者将期望赎回价格隐含“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假设。该规定不适用于“提前赎回补偿”“全盘看涨”，即根据执行看涨期权时的现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赎回价格。

3. 市场及技术性问题

3.1 针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及可持续发展债券较传统债券的收益率是否有优势，市场是否有任何相关数据研究？

针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及可持续发展债券较传统债券是否存在收益率优势，目前市场上有相关研究，市场参与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直接从承销商获取有关研究材料。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基于市场情况定价。有些交易体现了定价优势，但并非所有可持续发展类债券均较传统债券具有定价优势。

3.2 如发行人未援引或参考《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投资人如何认定该债券是否为合格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由发行人自行决定是否声明其债券发行是否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投资者可参考发行人提供的债券信息（该信息披露模板可在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官方网站的[可持续金融专区](#)找到）或某些金融信息提供商和指数提供商（例如彭博和MSCI）提供的补充信息。

3.3 对发行绿色伊斯兰债券（Sukuk）是否有额外要求？

绿色债券应符合《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实现环境目标的合格绿色项目（包括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支出）的融资或再融资。因此，绿色伊斯兰债券的发行人应明确解释该债券如何符合原则的相关要求。

3.4 对发行绿色永续（或可赎回）债券是否有额外要求？

绿色债券应符合《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实现环境目标的合格绿色项目（包括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支出）的融资或再融资。因此，绿色永续（或可赎回）债券的发行人应明确解释该债券如何符合有原则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报告事项方面。

3.5 项目债券可以是绿色债券吗？

如项目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原则》核心要素并用于绿色用途，则可被认定为绿色债券。

3.6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否将成为独立的资产类别？

由于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债券的整体风险和回报特征与同一发行人的未贴标签债券没有区别，因此它们不符合作为单独资产类别所必需的标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旨在寻求将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与债券的财务和/或结构特征进行关联，其整体风险回报与该发行人传统债券的风险回报特征

有所区别，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仍不太可能因为上述区别而足以被视为单独一项资产类别。然而一些投资者持有不同意见，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调整其投资流程或资本配置，提高投资组合中该类债券的投资敞口，以推动和支持此类债券相关的积极效益。

3.7 对于替代性（随意转换或合并）的相关指引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及可持续发展债券等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不能与不符合原则所有核心要素的债券随意转换或合并。具体而言，发行后随即增发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需遵从可合并债券的同一发行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该原GSS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尽管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GSS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票息和到期日可（但不是建议的做法）与同一发行人的过往发行的其他债券相同，但这些债券仍被视作独立的债券发行（具有不同的债券代码（ISIN）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3.8 发行人建立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框架时，是否可以不设立中期票据计划？

原则上可以。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框架无需指定发行所使用的法律平台和形式，框架可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发行计划或仅用于单次债券发行。《原则》并无限定发行所适用的债券文件。

3.9 发行人是否需要单独建立框架和/或填写《市场信息模板》，还是仅需在债券法律文件中进行描述即可？

独立于其债券发行法律文件，发行人制定并发布其债券框架文件，且该框架能够被投资者获取并易于访问，是《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重点建议。该框架内容应包括解释其与《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所有核心要素的一致性，以及是否遵循《原则》的其他建议。发行人也可通过“常见问题解答”的形式进一步说明，将对市场参与者有所帮助。

对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由于关键的可持续发展因素将影响债券特性，因此在债券条款及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章节需包含核心要素的详细内容。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结构和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的更多“非合同约定的”信息，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披露，包括债券框架文件、投资者介绍、外部评审、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须在遵守与目标市场相关的证券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3.10 集团公司内部不同机构是否需要独立披露其框架？不同机构是否可以使用集团公司的框架？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旨在提升透明度，因此建议每个发行主体独立声明其遵守《原则》核心要素的情况。如一个框架适用于多个主体，则需明确列明框架所适用的主体名单。对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行业的发行实体，建议其框架涵盖《气候转型融资手册》建议的每项披露要素。

3.11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框架的

更新频率是多久？

如发行人相关框架没有发生变化则无需更新。

4. 《原则》的管理架构与会籍

4.1 如何成为《原则》的成员或观察员，参与到《原则》的讨论中来？

参与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市场的机构，以及参与广义上的绿色和社会融资的机构，均可以申请加入《原则》会籍，成为其成员或观察员单位。具体请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官方网站[可持续金融专区](#)。

并非ICMA会员的机构如加入《原则》会籍，建议缴纳每年10,000欧元的会费，该会费是用于支付《原则》的管理、行政管理、运营发展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支出。会费不适用于非盈利组织（例如非政府机构NGOs）。

4.2 执行委员会如何选举？

执行委员会由 24 家机构组成，包括投资者、发行人和承销商，每类机构推选8名代表。每年，执行委员会半数席位按照《原则》的[治理框架](#)在年度会议前由成员机构投票选出。

4.3 GBP/SBP/SLBP是否为监管机构？

不是。《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是自愿性准则，并非强制性框架。执行委员会每年向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单位收集意见，以该咨询结果作为基础，对上述原则进行审阅，执行委员会是由《原则》成员选举选出的24家市场参与者组成。一些国家和国际监管机构已将这些原则用作重要的参考依据。

4.4 咨询委员会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如何成为咨询委员会成员？

[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执行委员会的补充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意见，《原则》的执行委员会仍是符合《原则》治理架构的唯一执行机构。咨询委员会协助、支持在市场中推广《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原则》的成员和观察员单位自愿申请并由执行委员会选出，组成咨询委员会，任期一年，可连任。在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时，注意和考虑被选出的机构可以代表《原则》的成员和观察员组成，注重各类机构的均衡性，特别是涵盖主要市场利益相关者，如交易所、服务提供商、评级机构、外部评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以及民间机构；注重地域多元化；参考发行人、投资者或承销商在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市场中的业务份额，且并非执行委员会成员机构或关联机构。

咨询委员会旨在为了听取更广泛的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建议，特别是通过轮换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而增加《原则》成员和观察员的参与度。

4.5 《原则》的成员和观察员如何加入《原则》下的工作组？

执行委员会在每年年度会议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审阅工作组名单及其相关职责范围。为使工作组的讨论和工作简洁扼要并在规模上易于管理，新机构参加工作组将取决于该机构可提供的专业贡献和工作组的规模和管理能力。如成员或观察员希望参与工作组，[可与秘书处联系sustainabilitybonds@icmagroup.org](#)。

5. 其他市场及官方部门的倡议

5.1 为什么会有区域性绿色债券标准，例如《东盟绿色债券标准》？《原则》执行委员会是否支持这些区域性标准的制定与发展？

《原则》执行委员会应邀为一些区域性/国家或地区的绿色债券标准的制定与发展提供意见建议，作为《原则》的补充性指引或标准，支持该市场透明度、信息披露和责任分工等方面的发展。这些区域性绿色债券标准成为《绿色债券原则》的重要补充。目前已制定的区域性/国家或地区的绿色债券标准均在很大程度上与《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要素保持一致，《绿色债券原则》在全球范围内已被市场参与者作为市场最佳实践。

5.2 《原则》执行委员会如何看待《绿色债券原则》与区域性标准的差异？

个别情况下，区域性/国家或地区的绿色债券标准与《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要素略有不同，但大多数区域/国家或地区的绿色债券标准是对《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要素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拓展或额外要求。

《原则》执行委员会鼓励区域性/国家或地区的指引与《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要素相符，并欢迎加入与其特定区域相关的额外建议，以帮助推广该市场在全球范围的发展。

5.3 《绿色债券原则》如何对标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倡议，例如巴黎协定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绿色债券原则》是由投资者、发行人和承销商等资本市场参与者共同参与起草的自愿性准则，是规范和促进绿色债券市场透明度和披露方面的最佳实践。《巴黎协定》是缔约国成员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尽管与这些内容相关的环境目标非常一致，但《绿色债券原则》作为资本市场驱动的独立的倡议组织。

《绿色债券原则》列示的合格项目类别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干预措施，还包括更广范的环境相关项目。一般来说，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提供融资的项目和经济活动是支持符合[国家自主贡献](#) (NDC)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自 2015 年推出以来，随着ESG和影响力投资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可持续发展目标越来越多地被金融市场接受和对照应用。

为紧跟市场发展，针对发行人和投资者审查其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和投资活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关系，《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于2018 年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发行人及投资者提供了有关映射对应方面的指导。这份[对应关系图表](#)是对《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内容的补充，推动发行人通过债券融资用于气候变化减缓和其他环境目标，应对全球范围内的社会性挑战。截至目前，已确定有15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所列示的项目类别相关。

需注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不能自动认为该债券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5.3.1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发行人如何将其关键绩效指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

目前市场上存在将关键绩效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对应的举措及资料，有助于发行人参考引用，例如：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债券影响实践标准](#)指出可参考与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成果相关的标准化指标（例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会计标准委员会SASB、影响力报告和投资标准IRIS+），并涵盖了影响力管理项目所开发的五个影响维度。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C）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共同编写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将业务运营工具和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
- [PIMCO的可持续债券发行最佳实践指引](#)，列举了企业发行人层面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对应的一些举措示例，例如，例如 CEO Water Mandate、RE100、EV100、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或全球新塑料经济承诺等倡议。

需注意，将关键绩效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关联不代表该债券即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5.4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为可信赖的低碳转型提供融资》白皮书有哪些相关性⁹？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不为哪些募集资金用途或经营活动是“气候转型”做出定义。该手册的目的是为发行人如何证明其转型战略的可信度提供披露建议，并为其“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结合使用。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白皮书以及目前其他可用和/或正在开发的概念性指引，则为如何定义“转型”提供了框架。

5.5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及《气候转型融资手册》提到的“具有科学依据的目标”是否与巴黎协议下的国家自主贡献一致？

不一定一致。国家自主贡献（NDC）¹⁰是《巴黎协定》各缔约国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自主贡献目标。具有科学依据的目标，例如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¹¹制定的方法，旨在为公司及其他经营主体就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和时间表提供指引，以实现甚至超越《巴黎协定》目标要求。就目前而言，各国自主贡献总和并未达到《巴黎协定》1.5°C的温控目标，甚至与2°C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要素三建议，作为其可信的转型战略布局的一部分，发行人应参考借鉴适当的、行业部门特定的减碳轨迹，并向市场介绍其转型战略。我们注意到，将公司计划与1.5°C的减碳轨迹保持一致，日益被更广泛的市场参与者认为是最可信的做法。特别是对于处于转型初期阶段的发行人，也可以借鉴国家自主贡献并将其纳入到其转型战略中。

5.6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与《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的主

⁹ <https://www.climatebonds.net/transition-finance/fin-credible-transitions>

¹⁰ <http://spappssecext.worldbank.org/sites/indc/Pages/INDCHomeMore.aspx>

¹¹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about-us>

要区别是什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是否可以用作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再融资？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均是激励融资主体取得有实质性意义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成果的自愿性指引。鉴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在发行方面具有相对更公开的特性，且投资者受众更为广泛，《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在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定义和校验方面提出更细致的指引，倡导更高的信息透明度水平，并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公开披露其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表现的验证报告。由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公开披露战略、目标设定和绩效成果等信息而为更广泛的市场参与者所了解，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与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相比）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更大影响。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所有核心要素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可用作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再融资。

5.7 欧盟分类标准可如何支持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发行？

《欧盟可持续分类方案》旨在对欧盟环境目标做出重要贡献的活动内容进行认定，包括六大环境目标：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海洋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循环经济、污染防治、保护和重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该分类方案提出了定量和定性的技术筛选标准。尽管将该分类方案所定义绿色活动转化为可应用于绿色债券的合格绿色项目，或将技术筛选标准应用到欧盟以外地区的项目时存在一定挑战，但该分类方案为合格绿色项目的认定和报告提供了借鉴。鼓励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参考、对标欧盟可持续分类方案提出的技术筛选标准，可将该技术筛选标准作为基准，对SLB的关键绩效指标或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进行校验。

6. 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社会责任债券

6.1 哪类发行人可以发行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的社会责任债券？

债务资本市场上的所有类型发行人均可发行与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的社会责任债券，只要其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核心要素，并且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合格的、有助于解决和缓解全部和部分因新冠病毒疫情所导致的社会问题的项目，并不要求发行人此前发行过社会责任债券。

6.2 抗击新冠疫情的社会责任债券的募集资金可用于哪些方面？

社会责任债券为直接解决或减缓特定社会问题和/或寻求实现积极社会效益的项目提供资金。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威胁着全球人民的福祉，尤其是老年人及有基础健康问题的人群。此外，全球数百万人口正在或将要遭受疫情所导致的经济衰退和社会孤立。合格社会责任项目可涉及多个行业部门，其目的是缓解新冠疫情引发的社会问题并带来积极的社会效益，尤其是对特定目标人群而言，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一般民众。

符合条件的社会责任项目示例包括，抗击疫情相关的支出，提升医疗保健服务和设备能力和效率，医学研究，支持受影响的小微企业创造就业的中小企业贷款，以及专门用于预防或缓解疫情导致的失业问题。一般民众亦受到疫情影响，包括由疫情引发的社会经济危机。社会责任债券为目标人群带来积极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可用于解决一般民众的需求。

6.3 为发行抗击新冠疫情的债券是否需要为发行人现有的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进行更新？

一些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已涵盖了为新冠疫情爆发所影响的行业部门提供融资，例如医疗保健、创造就业、融资服务等，因此无需在其现有框架中专门增加募集资金用于抗击疫情方面的描述。为抗击疫情发行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需确保其募集资金所支持的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目标效益的透明度。若没有项目定义足够广泛的社会责任债券框架，发行人为抗击疫情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时，可在其发行文件中阐述其如何遵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核心要素。

6.4 抗击疫情的社会责任债券，发行人是否可仅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抗击疫情的相关项目？

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抗击新冠疫情，与其他社会责任债券一样，需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因此，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其社会责任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并适当说明是否仅部分募集资金特定用于缓解新冠疫情社会问题及其比例，而其余募集资金则用于资助其他合格的社会责任项目。

6.5 所有广泛用于新冠疫情的债券都可以标记为社会 responsibility 债券吗？

应对新冠疫情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处理危机，因此出于时间考虑，我们理解部分融资活动不一定全部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等要素要求。发行人如无法满足《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所有核心要素，应避免为其发行的债券贴上社会责任债券的标签。

6.6 是否需要额外的披露报告？

发行人应尽可能在其年度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效益报告中披露适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方面相关的推荐披露指标。有关社会责任债券报告事项的核心原则，请参考《[社会责任债券效益报告统一框架](#)》。

6.7 为激励银行向深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面临压力的借款人提供融资，世界各地许多政府扩大了其贷款担保计划规模。发行人是否可发行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将募集资金用作发放这类政府担保的贷款？

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可以用于发放此类贷款，只要其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条件。在实践中，已有获得明确或隐含主权担保的发行人发行社会责任债券。

6.8 如果募集资金用于疫情救济相关的贷款在债券到期前到期或偿还，该部分募集资金是否需要重新分配？

如合格资产已到期、提前偿还或不再符合发行人设定的合格标准，发行人应根据其债券发行时公布的社会责任债券框架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或信息披露模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资金重新分配至其他合格项目。发行人还需披露募集资金在重新分配前的临时用途。（参见问题2.1.5。）

6.9 对于中小微企业融资以支持就业或保留工作岗位，在报告方面是否有标准的报告方法？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鼓励发行人在开展其效益报告时，参考市场已有的指标和信息披露方法等指引，并披露其采用的方法论。对于支持和维持岗位等就业相关指标，发行人可以参考IRIS相关资料（[获得直接支持和融资的企业所保留的工作岗位](#)）。

6.10 是否可以通过发行社会责任债券对现有抗击疫情相关项目进行再融资？

社会责任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可部分或全部专项用于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对哪些项目进行再融资进行说明，并在相关范围内披露这些再融资项目的预期回溯期。（参见问题2.1.1.）

6.11 应对疫情发行的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是否有债券期限限制？

没有，《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并未对债券期限做出限制或建议。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The
Social Bond
Principles



The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The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Contact details

ICMA Paris Representative Office

62 rue la Boétie

75008 Paris

France

Tel: +33 1 70 17 64 70

greenbonds@icmagroup.org

socialbonds@icmagroup.org

sustainabilitybonds@icmagroup.org

www.icmagroup.org